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案件所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涉案的金额: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披露的诉讼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合计人民币7,546.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2%。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分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3年3月10日向西安市雁塔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有色公司")向供应链分公司退还预付款共计5,526.5000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107.6010万元,合计5,634.1010万元。本案涉及货款本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9%。现将案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

负责人:孙蕙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中心2号楼13层。

被告: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益明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1177号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退还预付款5,526.5000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107.6010万元,合计5,634.1010万元。

2、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22年2月供应链分公司与被告四川有色公司签订了《硅锰合金包销合同》,约定原告供应链分公司从被告四川有色公司处采购、销售硅锰合金。

原告供应链分公司按照《硅锰合金包销合同》约定,先后向被告四川有色公司支付了预付款共计7,170.2989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四川有色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硅锰合金,致使原告供应链分公司预付款被占用;截至起诉时,被告四川有色公司仍占有原告供应链分公司5,526.5000万元预付款尚未退还;根据《硅锰合金包销合同》第十二条约定,该合同已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终止,且原被告双方未再续约,被告四川有色公司应退还原告供应链分公司剩余全部预付款,并向原告供应链分公司支付逾期退还的资金占用费。供应链分公司与被告四川有色公司多次交涉,被告四川有色公司虽承诺退还预付款,但总以各种理由拖延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供应链分公司特根据《硅锰合金包销合同》第十一条约定起诉至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未披露诉讼15笔,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2,020.43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其中,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金额616.53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金额1,403.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2)甘3024民初28号	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王银鹤	甘肃省选部县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39.00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积金按揭贷款购房款39万元	已结案
2	(2022)陕0113民初9147号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霍卫东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50.61	归还欠款	已结案
3	(2022)陕0103执2723号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旅行社总社西北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25.43	归还欠款	判决执行中
4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贾林林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200.00	归还欠款	待开庭
5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马婧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80.00	归还欠款	待开庭
6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黔东南州金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案	217.54	1、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原告公司货款。 2、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待开庭
7	(2022)陕0112民初5098号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蜂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3.95	1、确认原告与被告1签署的《项目服务协议》于2022年2月8日解除;2、判令被告1向原告返还服务费33,000元;3、判令被告1以33,000元为基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3月27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截止2022年2月21日期间的利息为2,454.88元);4、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9,500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6、被告2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结案

2、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2)陕0103民初28430号	刘瑶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大酒店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1.51	西北大酒店补缴职工刘瑶31个月的医疗保险费1.51万元	已结案
2	(2022)琼01民终2131号	海南望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文旅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19.02	要求支付旅游团款	已结案
3	(2022)琼0108民初1831号 民(2022)琼01民终5195号民事	海南航空国际旅行社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文旅分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52.80	要求支付旅游团款	已结案
4	(2022)京0491民初28329号	葛优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案(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15.50	1、判令被告立即断开其侵犯原告肖像权的网络链接。2、判令被告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及其主办的官方微信公众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xatrip000610】连续60日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要求:致歉内容应包括本案判决书案号及主要内容,致歉内容须经原告或原告代理人确认,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的致歉版面不小于9.0cm*14.0cm。3、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人民币拾伍万元整(¥150,000),维权成本等合理开支(包括律师费用及公证费用)共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以上各项共计人民币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调解
5	(2022)沪0101民初23859号	四川原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中福大酒店有限公司被告二:西安西旅万珙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88.21	一、判决二被告向原告退还装修押金300,000元;二、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价款465,648.75元;三、判决二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27,938.93元、利润46,564.88元、税金41,908.39元以上合计:882,060.94元;四、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待开庭
6	(2022)陕0113民初11562号	石磊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小寨饭店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20.79	被告1遵照劳动法的规定给原告足额补发待岗期间的工资以及利息	庭审结束,质证阶段
7	(2022)陕0116民初160528号	陕西隆邦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200.00	向原告支付合同款项	已调解
8	市劳人仲案(曲江)【2022】第1026号	李洋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6.08	工资、社保补偿	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以下均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1.本次公告中,供应链分公司诉四川有色公司案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案本金5,526.50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预付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763.25万元,计提比例50%,影响2022年度净利润减少2,763.25万元。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2.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共7笔,涉案金额616.53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217.54万元,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8笔,涉案金额1,403.90万元,预计负债34.054万元。

3.关于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4.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3-0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及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23年3月10日向西安市雁塔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退还预付款共计5,526.50万元及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费107.60万元,合计5,634.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安旅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涉诉事项中预付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款计提减值准备2,763.25万元,计提比例50%,该事项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763.25万元。

二、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763.25万元将计入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预计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63.25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南侨食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7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57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32,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回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共计65,000股,其中6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5,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701号),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861,395,176.17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2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2021年11月2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1-055)。

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13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6,2021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23,529,412股增加至427,654,412股。

7,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6.0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11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8,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0月21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办公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满11天。截至2022年10月21日公示期满,除1名拟激励对象离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66名调整为65名,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2年10月22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2-060)。

9,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9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

10,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27,654,412股增加至428,124,412股。

2022年12月3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

11,2023年1月12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12,2023年1月17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89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7,796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30255)。公司总股本由428,124,412股变更为427,976,616股。

2023年1月18日,公司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13,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条件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为年度目标值的80%"。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依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701号),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861,395,176.17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2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578,000股;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32,500股。

2、因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3人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将对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87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1、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本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因此分红事项不需要调整回购价格。

(1)公司层面业绩未达考核要求的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相关规定,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三)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因公司(或子公司)裁员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000股,其中6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5,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款为30,726,712.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182人,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

三、预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7,976,616股变更为426,101,11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0,185,794	-1,875,500	358,310,2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790,822	0	67,790,822
合计	427,976,616	-1,875,500	426,101,11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861,395,176.17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21%,低于业绩考核目标值的8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我们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57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32,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回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共计65,000股,其中6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5,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1701号),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861,395,176.17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21%,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所设定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所有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

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578,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预留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32,5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回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共计65,000股,其中60,000股回购价格为16.425元/股,5,000股回购价格为16.095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30,726,712.5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一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3-02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